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6號

原告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年盛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黃邦貴間請求給付帳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,2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